

商譽之會計處理及實務研討會問答集

95年3月16日

問題	答覆
1、公司將某資產售予另一公司，而該資產係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進行商譽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。則分攤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部分是否應隨該資產之處分而除列？	當公司處分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時，應將該資產及分攤至該資產(現金產生單位)之商譽一併除列。若企業係處分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部分營運時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第 78 段之規定處理。但該該處分對該資產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時，則商譽不隨同處分。
2、因集團內組織調整，而於子公司間進行資產(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)、負債之移轉，則會計處理應如何為之？	若係母公司 100% 持有之子公司間所發生資產、負債移轉之交易，則該資產及分攤至該資產之商譽，應以帳面價值移轉之(若有減損應先認列減損損失)；若非母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，其會計處理目前本會正研議中。



財團法人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

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